

男生偷偷有过哪些很渣的想法？

我不爱我的女友，大学三年，我背着她不知道找过多少女人，学姐、学妹、网友，多到自己都记不清了。

我找女人只有一个标准，像她就行。

她，是我女朋友的闺蜜。

我的女朋友在另一座城市工作，这给了我放纵的空间。

周末，我撩了个小姐姐，约她在西边的酒店见面。那里比较偏僻，遇见熟人的几率很低。

小姐姐的微信名叫「崖上小猫」，是我在健身房成功找到的第三个目标。当时她化着妆，瞎撸了会儿铁，然后在器材那里一顿自拍。

以我的经验，这样的女孩来这儿，目的不是健身，且单身几率很大，容易上手。当然，这并不是我选择她的主要原因。

果然，微信很容易要到手，几番聊天后，她明白了我话里的暗示，欣然赴约。

晚上，酒店房间。「崖上小猫」姗姗来迟，她穿着短裙，露出大长腿，很妖娆。她从包里掏出一件小东西，脸色微红，说：「一会儿你可以用这个帮我吗？」

我点点头。

她的身材很不错。我把「前期工作」做得很足，因为我想看到她的笑容。

整个过程，我们配合得很好，在我那么多对象当中，她属于技术最好的那类。她很享受，而我却一直想尽快结束，但是为了照顾她的情绪，我把时间拖久了一点。

结束之后，她显然很满意，抱着我久久没有放手。

可是从始至终，我却感觉不到愉悦。

她走后，我把她的微信拉进了黑名单。躺在陌生的床上，望着天花板，我脑中浮现出束可可的样子。

束可可，是我女朋友的闺蜜。

「崖上小猫」在健身房自拍时的笑容，很像她。

2

从酒店出来后，李旬打来电话，喊我去吃烧烤。

这个点喊吃饭，一般都是正经宴会散了之后的「二场」。

小城市的好处就在于，朋友们随叫随到，一个电话半小时内人就齐了。

我到了之后，李旬醉醺醺地揽着我，对席上的另几个人介绍：
「这个是我老仁，任言！」

「老仁」，在我们当地方言里就是「拜把子兄弟」的意思。

一位纹着花臂的大哥举起一瓶啤酒，说：「任兄弟，没外人！你跟旬是老仁，我跟他也是老仁，那咱俩也算是老仁了！来，先干杯再说吧！」

斟满酒，众人一饮而尽。

这席上的人几乎都一身江湖气，加上聊嗨了之后口无遮拦、情绪鼎沸，如果外地人看到，多半会认为像混帮派的。

其实他们都有正经工作。这种习气，只是当年上学时养成、难以戒掉的习惯，是朋友义气的外化表现，也是他们年轻最风光时的落日余晖。

几番敬酒、劝酒的流程过后，大家天南海北聊了起来。

这圈子的人很单纯，继承了梁山好汉大碗喝酒、大口吃肉的传统，几串大腰子就酒，醉意上头，放在古代敢去打虎，今天法治社会就只能吹牛了。反正虎和牛都是动物。

于是，他们把自己有可能接触到的名头最响的人物搬出来，说自己跟他们有多铁。一般来说，这些他们认为很牛的人物，也几乎没出济宁市的范围。

这种时候，我总是沉默听着，不讲话。情绪高涨的聚会我不排斥，因为它能带给我一些久违的感受，觥筹交错间好像回到了年轻时，虽然这种感受不会持续太久。

李旬跟别人换了个位置，坐到我身旁。

「于霏什么时候回来？」他问。

「后天。」

「等她回来之后你可是得收点心了，人家为了你放弃那么好的工作，你们就好好处吧。」

我装出苦笑，说：「我也想。」

于霏是我女朋友，也是束可可的闺蜜。

我高中时跟束可可表白失败，很受打击。在我心情最黑暗的那段时间，于霏来到我身边，让沉沦在情绪黑洞里的我重新回到正常的生活之中。

可实际上，我并不爱她。她似乎只是束可可的替代品。

大学三年，我背着于霏有过很多次背叛行为。

跟学妹，跟学姐，跟网友，甚至跟老师。

我选择目标的唯一标准，就是像束可可。

有的是脸型像，有的是身材像，有的是声音，有的甚至只是一个举手投足的动作像。

我对这种事上了瘾。

但在每次过程中，我感受不到刺激、欣喜、欢乐，只觉得通过这种最原始的宣泄，才能成全得不到束可可的遗憾。

席间，当花臂大哥跟我敬完不知道第几杯酒之后，醉意熏熏的我接到了于霏打来的电话。

她问：「怎么没回我微信？」

我说：「在外面喝酒没看到。」

「少喝点，到家之后给我发个信息。」

「嗯。」我挂掉了电话。

我承认，我在感情上是个道德感极度低下的人渣。我知道自己配不上于霏，我也曾多次向她提出过分手，但每次她都不同意。

她爱我，但我却一直在辜负她。

更过分的是，对于这种辜负，我竟然没有任何负罪感，内心像是一块冷硬的石头。

借着酒劲，我把李旬喊出包间外。

「我觉得我配不上于霏。」我把内心真实想法说了出来。

「这还用你说？」他半开玩笑。

「我想跟她分手，我不爱她。」

他表情僵住，缓了一会儿，往地上啐了口唾沫，说：「你他妈脑子有病吧！？」

「我可能是真的有病。」我同意他的看法，「但我觉得治病的最好方法，就是跟束可可上一次床。」

他攥紧拳头，说：「治病是吧？还有一种方法！」

说完他一拳打在我脸上。

我趑趄倒地，脸上火辣辣的疼，但是内心却没有什么波动。

倒是打了我的李旬几乎哭了出来。

「任言你原来可不是这样的，你现在他妈就是个人渣！我就当我兄弟死了！」

3

酒席不欢而散。

凌晨。我回到居住的小区，在楼下点了根烟，望着满天繁星发呆。

这里是外爷爷去世后留下的旧房，虽然位于市中心，周边都是新建的高楼大厦，但是小区本身陈旧破败，让这里像极了健康人身上的一块恶疮。

我毕业回到济宁的第二年就从父母家搬出来，住进这里，并时不时会带来个妹子。

一根烟抽完，刚准备上楼，就看到一个浓妆艳抹、衣着性感的女人从我身边走过。这个时间，这个装扮，十有八九是做「那一行」的。

我瞄向她的背影，恍惚间，仿佛看到了束可可。

像。

跟她的背影太像了。

「喂。」我喊住她。

她回头，和我四目相接。那一瞬间，她就全明白了。

「有地方吗？」她问。

「楼上。」

可能是因为酒精刺激，我感受到了一丁点的兴奋，但稍纵即逝。

到了我家里，打开灯，我看清楚她厚厚粉脂下的脸。

这个女人已经三十多岁了，妆容掩盖不住眼角的细纹，但还算漂亮。

「在沙发还是去里面？」她问。

「都行。我只有一个要求，我只想看你的背影，过程中不要转过头来。」

她面无表情地点了下头。在她的职业生涯中，这应该不算是过分的要求。

就在她刚要开始的时候，我的手机响了。

是另一个朋友打来的。接通电话，那边的口气十万火急：「李旬晚上是跟你一起喝的酒吗？」

「对。」

「快过来李旬家！出事了！」

「什么事？」

「我也不知道，她老婆吓傻了说不清楚。快来！」

「马上。」

我挂断电话，对那个女人摇了摇头。

女人有些生气，说：「你这不是耽误人时间吗！」

「钱我一样给你。」

我扫了她微信，转了钱过去。

我留意到，她的微信昵称是：幸福妈妈。

4

我叫了辆出租车，赶去李旬家，路上又接到朋友电话，说直接去医院吧。

来到医院，李旬正坐在急诊室，身上很多血，脸色煞白，右手小指包扎着绷带。他身边围着之前一起喝酒的那几个朋友，唯独少了花臂大哥。

我问：「怎么了？」

李旬妻子在一旁，边哭边瞪着我：「喝酒！喝酒！这下手指头都喝没了！」

她的眼神凶狠，仿佛我是她的仇人一样。

旁边的一个朋友把我拉到一旁，给我说了详细经过——

酒席散后，那位花臂大哥执意要开车把李旬送回家。他喝得醉醺醺，车摇摇晃晃，总算开对了地方。

下车后，李旬把手搭在车门上，想跟那位大哥再聊两句。

谁知大哥醉意朦胧，说了一句「慢点兄弟」，就砰一下用力关上了车门，将李句的一截手指留在了车内。

最初李句被酒精麻痹了神经，没觉得哪里不对，转身刚要进楼梯口，撩了撩头发，然后感觉有水落在脸上。他心想，怎么下雨了？定睛细看，竟发现右手上全是血。

医生说，必须抓紧找到那截指头，不然就植不活了。

可是花臂大哥电话不接，微信不回，怎么也联系不上。

李句的老婆焦急抱怨：「你们不是老仁吗，怎么连他家在哪里都不知道？」

李句忍着疼痛摇摇头。这里的民风是「相逢意气为君饮」，互相不了解、但是一顿酒就称兄道弟的情况太多了。

最后，还是警察找到了那位大哥。当时他正躺在家中烂醉如泥。

警察摇醒他后，他瞪着双眼，满脸惊讶。「警察同志，现在酒驾还上门查？」

5

第二天，我本想请假去医院照顾李句，但却被公司安排去高铁站接个人。

我来到曲阜东站，接到了刘沁。

刘沁是客户大股东的女儿。之前我一直跟她爸爸联系业务，如今客户公司派她来驻乙方，大概要在这里待上三个月。

她比我小几岁，人很漂亮，一身名牌，珠光宝气，言语举止古灵精怪。听同事说，她很会撩人，在甲方公司里是著名女海王。

接到她之后，我一直想从她身上寻找束可可的影子。

但很可惜。没有。

她坐进我的车里，笑眯眯地说：「我跟我爸说了，刚来的这几天我什么都不想做，就想到处吃吃玩玩。小哥哥我看你有眼缘，你就负责陪我吧！」

我从后视镜看了她一眼，说：「好。」

一路上她不停跟我讲话。但我并不喜欢跟陌生人聊天，只有一搭没一搭地回着。

驱车一个小时回到市区，我带她去了新建的博物馆。正巧，一个工作人员正跟一群小学生做讲解，我们跟在队伍后蹭听。

解说员讲得很详细。当说到济宁为什么叫济宁的时候，我才生平第一次知道家乡地名的来历。

古时候，中国有四条被称为「四渎」的大河流——江、河、淮、济。

其中「济」指的是济水。

它源出王屋山，东流入渤海，奔腾澎湃，浩浩汤汤。

济水水量充沛，经常泛滥决堤。流域范围内的居民们择一地势较高处建城，取名「济宁」，希冀济水波涛停歇，太平安宁。

这些散落在济水流域的先民们勤于劳作，繁衍生息，用他们各自的一生绘成了中华文明的底色。

然而就是这么一条孕育文明的河流，却在隋唐之后随着河道淤塞而逐渐消失，连同着流域周遭先民的喜怒哀乐，一齐隐没在历史中。只剩下济宁、济阳、济南等地的名字，呈贡出这条死亡河流曾存在过的证明。

工作人员的讲解代入感十足。但刘沁好像并不感兴趣，她四处找地方自拍，然后很快厌烦了。

正好到了晚饭时间，她说要尝尝本地的特色，我就带她去了一家市井小摊，吃了夹饼——没错，这小吃就叫夹饼，能夹一切食材，除了不能夹另一个夹饼。

然后我请她去一家猫咖喝咖啡。坐在她对面，发现正被她用手机偷拍，于是对她一笑。

她眨着眼睛，大方地对我说，她特喜欢我这种腼腆的男生。

我想，她大概误会了，我只是不太爱讲话，并且装出的笑容太假罢了。

喝完咖啡，她说要去蹦迪。

我说：「你爸爸交代过我，不要带你去乱七八糟的地方。」

她嘿嘿一笑，说：「我老爸就爱管我，因为他知道自己是什么人，女儿遗传父亲。」

我心想，原来你对你爸了如指掌，公司之所以让我负责他，就是因为有几个女同事被他语言骚扰得不厌其烦。

我找了个借口送她回去酒店，在前台办理完 Check in，把房卡和从车后备箱里拿下的行李给她。

这时她踮起脚尖，在我耳边说了一句：「不上来陪我一会儿？」

我太了解她这种女海王在想什么了。

「不了，我还有点事，早点睡吧。」拒绝她的理由很简单，她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像束可可，我对她没有任何欲望。

她轻蹙了下眉头，说：「那好吧。」

她转身离去，嘴里哼起一首轻快的旋律。

突然，我的记忆涌进了脑海，身上像触电般一颤。

当年学校的联谊会上，束可可唱的，也是这首歌曲，「天空之下我们轻得像羽毛……」

「喂。」我叫住她。

她回头。「怎么了？」

我走到她面前，贴在她耳边，说：「我想陪你。」

6

来到房间，她抱住我。

她热情主动，对大多数男人来说，是非常优质的情人。

过程中，她问：「刚才你为什么又叫住我啊？」

「因为你像一个人。」

「那你把我想象成她啊。」她伸手拿来一件衣服，遮在我眼睛上。

衣服有她身上的香水味。

头顶射灯的光线透过织物，温和得像是我和束可可初遇那天的阳光。

那时高二刚分完文理班。她一头长发，穿着宽松的校服，在校内小卖部二楼拍我肩膀，对我说，同学，你的钱掉了。

我接过她手中皱巴巴的二十块钱，对她说谢谢。

她逆着光，微笑，楚楚动人。这个笑容印刻在我脑海，这么多年从未散去。

青春时代的恋情就是这么没逻辑，漂亮姑娘的一个微笑就足够让少年燃烧了。

随着刘沁的呼吸声，我脑中的画面开始变化。

我看到束可可站在我面前，手中递给了我一封信。我颤巍巍接过来，但是信把我的手掌割破，鲜血直流。

我猛地睁开眼睛，将刘沁推开。

「怎么了？」她显然意犹未尽。

「不在状态。」我说。

她脸颊潮红，说：「还可以啊。」

我没说话，只是快速穿好了衣服，匆匆出了门。

6

第二天一早，同事给我打来电话，说今天刘沁点名不让我陪了，问我怎么回事。

我说不知道。

同事问，你昨天都带人家干嘛了？

我就把行程给他说了一遍。

他说，你太直男了吧，带人家女孩去博物馆，怪不得人家烦。

下午我提前下班，又去了趟高铁站，接了女友于霏。她上来就给我一个熊抱。

「想我了没？想了多久？怎么想的？」她俏皮地问。

我摸了摸她的头，没说话。

一路上，她跟我聊了很多。她很喜欢跟我说话，喜欢跟我分享她的所见所想，而我也习惯了当一个大部分时间沉默的对话者。

她说之前的公司虽然有种种不好，但是也让她学到了很多。这次她回来，准备自己创业大干一场，「以后我养你啊！」

她说在那边也有些男生想追她，让我小心，「老娘可不是没人要！」

她说这次回来还没跟爸妈说，先去我那里住几天，享受一下两人生活，「顺便帮你检查一下身体！」

我时不时跟她聊两句，剩下的时间都在聆听。

我知道她对我很好，但我们的恋爱更像是一种我慢慢养成的习惯。

当年束可可拒绝我之后，我感觉自己的人生彻底停转了。那时于霏主动接近我，跟我聊天、开导我，也正是得益于她，我才把注意力转移到学业上，奋斗了半年多，勉强上了个专科。

大学时，我们两个所在的城市很近，她时常过来看我。就这样，一来二去，没有表白，没有任何一个标志性事件，我们就成了男女朋友。

我习惯了接受她对我的好，习惯了跟她见面，习惯了和她通电话，习惯了和她互道晚安。

我感谢她对我的付出和陪伴。

但是，那好像并不是爱。

回程开到一半，她说：「对了，束可可过几天也回来。」

「哦。」我有些意外，「她来干什么？」

「她家里人觉得外面太苦，想让她回家考公务员。」于霏一顿，又补充了一句，「她男朋友也跟着一起回来。」

「她有男朋友了？」

「是啊，就是我们原来的班长，陆北。」

「那家伙啊.....」我嘀咕着。

陆北是当年于霏和束可可的班长，学习很好，但是人有点心术不正。

他是少数和小混混们关系近的好学生，每逢年级考试，他都会将自己的答案明码标价卖给小混混，然后小混混们会组织人手，想尽办法从他的考场里拿到答案，传递给买答案的人。

后来高考的时候陆北也想这么弄，但被监考老师抓到，取消了高考资格。据说当时他因为组织作弊去了看守所。在那里有人问他，你怎么进来的？他回答说，说出来你们不信，我是通过考试进来的。

「他们什么时候谈上的？」我问。

「也才一个多月，陆北追了束可可好多年，算是终成正果吧。」

很奇怪地，我感受到了一种从没有过的情绪，但转瞬即逝。我回味着那个的情绪，以至于差点分神撞到道路中间的围栏。

这种情绪，应该是叫懊悔或吃醋？

这么多年来，我也一直和束可可保持联系，但因为她和于霏是朋友，我没有说过任何越界的话。我曾无数次想过跟于霏分手，然后向束可可表白，但总是没能如愿。一是由于霏对我实在太好，二是我觉得自己根本配不上束可可。

没想到，拖延到最后，竟让别人捷足先登。

到市区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带着于霏先去我家放行李。

刚进门，她就吻了上来。她对我的爱总是像团火一样，但很可惜，这团火几乎燃不起我的激情，跟她交往的过程中我只是习惯于例行公事。

我们来到卧室，然后拥抱着躺到床上。

她说：「三个多月没见，我想死你了。」

我说：「我也是。」

她笑着从床头柜拿出了一盒 TT，但紧接着，笑容就凝固了。

我看着她，也明白了怎么回事——距离她上次走的时候，它们的数量变化了。

.....不，不只是数量，连包装盒都变了。

她的眼泪在眼眶打转，强忍着没掉下来。

我不知道该怎么对她解释，或者说，我也不想解释。

「于霏，正好借着这个机会，我想跟你说一件事。」我面无表情地看着她，「我们分手吧。」

你是个好女孩，我真的不配跟你在一起。

之前我提过很多次分手，每次你都想挽回，然后再加倍对我好。但我这个渣男、垃圾、畜生，何德何能。

「你是不是背叛我了？」她问。

我点头。

「不止一次？」

我再点头。

她哭了出来。

我说：「对不起。」

她说：「任言你混蛋！」

我说：「对。」

她哭着走出卧室，我也跟了上去。

她拖着行李，站在门口，但是很久都没有打开门。

她回头，哽咽着对我说：「你就不能过来抱着我，求我原谅吗？」

我摇摇头，说：「你不应该原谅我这种人。」

「好吧。」她泣不成声，「我爱你，你也给过我爱你的机会，我们现在谁也不欠谁的了。」

她说完打开门，走了出去。

门敞开着，没有关，或许她是想让我追上去。

7

第二天中午，我给李旬打电话，问：「还生我的气吗？」

他说：「生。」

我问他想吃什么。

他支支吾吾了一会儿，说，髡肉干饭吧。于是我去买了本地最好的髡肉干饭，带去了医院。

刚进病房，他就说，于霏上午刚来看过我。

我说，哦。

「你怎么人家了？她眼睛都哭肿了。」

「我们分手了。」

「谁提出的？」

「她发现了。」

「抓现行了？」

「算是吧。」

李旬叹了声，然后咬牙切齿：「你他妈真是把于霏辜负了！」

我说：「我也觉得。」

「我真想再打你一顿！」他目光如炬，「你说，你以后再去哪里找对你这么好的女孩儿？！」

我说：「是我活该。」

他说：「任言，听兄弟一句劝，要不你去找心理医生看看吧，我觉得你有点毛病。要是不治，以后不也祸害其他人嘛！」

「心理医生。嗯，我确实一直有这个想法，改天去吧。」

他炸毛：「不能改天！我最讨厌人说改天，一改就没天了！就今天！就现在！」

「你怎么这么迫不及待……」

「我他妈这是恨铁不成钢，我不能眼睁睁看兄弟把自己一辈子给毁了！」他激动地挥手，把受伤的手指头弄疼了。

「小心。」

「没事儿。」他把手指放稳，「我还得说一句，你是做了坏事情，但你不是坏人。」

他掏出手机，用 app 给我挂上了心理门诊的号。

「约的一点钟，我陪着你去！把症状都给大夫讲明白，不只是出轨成瘾，我还发现你平常很难笑，即便笑也很假，跟有抑郁症似的！」

我说：「我自己去就行。」

他说：「不行，我就押着你去，防止你跑，再少个手指头我今天也得让你把病看了！」

我向医生坦承了所有心路历程。

他说，你把关于束可可的事情再说详细一点。

我说，好。

从第一次见面起，我就喜欢上了束可可，并且还多了一个能力——总能从人山人海的同款校服中第一眼分辨出她。

为了吸引她的注意，我加入了学校坏孩子们拉帮结社的小团体。

这个行为今天看来很幼稚，但在当年非常具有合理性。大多数80、90后应该都经历过「古惑仔崇拜」。

我记得小学时读过《齐鲁晚报》的一篇报道，记者调查当时中学女生理想伴侣的职业，问卷结果显示，排名第一的竟然是「黑帮老大」。

所以，在学校里，小混混确实具备了「优先择偶权」，「『混』得好不好」成了衡量评价一个男生是否优秀的重要标准。

我开始逃课、抽烟、喝酒、打耳洞。出格的行为，换来的竟然是很多女生的喜爱和表白。但我知道，我唯一想要吸引的人，只有束可可。

但是她好像有意无视我。

每次在学校遇见她，任凭身边兄弟们怎么起哄、把我往她身前推，她总是视而不见、充耳不闻。

终于有一天，我决定主动出击。

我从网络上摘抄了很多非主流句子，写下了人生中第一封情书。

我叫来了陆北，告诉他将这封信转交给束可可。

陆北是她班的班长。这个聪明的家伙拿到我的信，立即明白怎么回事，脸上堆满了逢迎的笑容。

我忐忑地等了几天，终于，束可可亲手将信交到了我手上。

她指了指信，脸上似笑非笑，然后转身离开。

我迫不及待地打开。

没想到信中寥寥几句话，却改变了我整个人生。

信里言辞犀利，将我数落得一文不值，几乎等同于社会渣滓。

信中的话语，就像一颗颗子弹，把我的人格彻底击穿，谋杀了一个我，转生了另一个形同行尸走肉的我，整日闷闷不乐，不再关心任何外部事物。

逃课成了日常，我在网吧一坐就是一天，有时甚至不玩游戏不看电影，只是盯着电脑屏幕走神，好像整个世界都跟我没关系。

后来，我的情绪从愤懑、抑郁，转成了麻木。

摧毁一个少年的意志，是多么轻易的事情。

现在看来，我当时如果能尽早咨询心理医生，或许不至于发展成后来这么严重的心理障碍。

两个月后，兄弟们叫我去打架。放在之前，我总是躲在后面，动手的时候也都留情。但这一次，我第一个动了手。

当时我只觉得拳头疼。对别的，一概无感。

那是我第一次意识到，我好像失去了跟别人共情的能力。

9

我拿着诊断报告书，看着结果，才知道自己身上发生的种种事情到底是因为什么。

情绪无能，即「Emotionally unavailable」。

我这样的病人，拒绝精神上的交流，拒绝情绪表达。大部分时候，对周围人的情绪变化感知不到。冷漠、生活机械而有规律，做什么都像是个局外人一样。

如果说正常人的情绪是一条河流，喜怒哀乐是河里的起伏的波涛，时而平缓，时而澎湃。

但是我的情绪河流却早已干涸，就如同那条消失的古济水。

也正如此，我失去了爱一个人的能力。不止是于霏，包括我之前的朋友，甚至我的父母，我都从心底觉得他们跟我是剥离的存在，我无法感受到和他们情感上的联系。他们的高兴、痛苦，在我看来都是无关紧要的。

走出医院，视线跳脱出熙熙往往的人群，落在了马路中央被围栏保护的很好的大槐树上。

这是株千年古槐，历经战乱，几次枯木逢春，如今依旧亭亭如盖。

再往前走几步，来到了运河畔。这里是京杭大运河的中段，古代漕运繁忙，商船往来如梭，如今虽然两侧楼宇林立，但河中已没有了商船，平静宁和，碧水清波。

对这片土地，我本应爱得深沉。这里有积淀下的思想，有义薄云天的传承，有人情味和烟火气，有烙印在我血脉中的乡情。

但如今我却对这些感受全部丧失，只在意于它表面的一层尘埃，却忽视了它内里的温度。

我沿着运河岸走了很久，逐渐想明白了，或许解铃还须系铃人。

当晚，我一夜无眠。

束可可来到济宁后的第二天，我就约了她见面。

咖啡馆，我们坐在落地窗前。

她变了不少，精致的妆容让她比高中更漂亮，同时更成熟和知性了。

她说，在大城市有大城市的好处，但确实压力太大，不过选择回来还是父母的意思，毕竟在山东不孝有三，不考公务员为大。

我说，父母的想法并不是没道理。

然后我们很自然地聊起了于霏，我说我们分手了。

「为什么？」她问。

我看着她这张常在我梦里出现的脸，说：「大概是因为，我喜欢另一个女孩。」

她没问是谁，而是说：「于霏跟你恋爱之后，就跟之前的朋友们都疏远了，我们都开玩笑说她重色轻友。」

我说：「她是个好女孩，但我没把握住她。」

「她当初真的很爱你。她曾告诉我，如果你能喜欢她，她愿意做去任何事。」

我沉默了几秒，说：「我不知道自己到底哪里值得她喜欢。」

「少女是很容易被煽动感情的。你是第一个给她写情书的男孩子，光这一点不就够了吗？」她喝了口咖啡。

我疑惑。「什么情书？」

「嗯，你不是给她写过情书吗？她还回了你一封。于霏害羞不敢亲自给你，让我给你送过去了。」

我茫然。

难道当初给束可可的那封信送错人了？但当时那封信，开头明明写了束可可的名字，绝对不能被于霏看错。

在我还没梳理清楚前因后果的时候，束可可的手机响了。

她接听，然后朝窗外看去。

一辆奥迪 A6 停在外面，发动机没熄，透过车窗，我看到了陆北。

「我男朋友来了。」束可可把手机放进挎包，「今天他生日，我先走啦。」

我装出微笑。「替我给他说声生日快乐。」

我目送束可可走出咖啡厅，上了奥迪，直到面前的咖啡凉了也没喝一口。

10

我到了于霏家楼下，把叫她了出来。

她见到我后，脸上有种藏不住的高兴。

「我就知道你会来，但我不会这么轻易原谅你。」她嘟着嘴。

「于霏，我问你一件事情，你得如实回答我。」

「你怎么这么严肃？」

我直截了当：「高中时我给束可可的情书，是不是到了你手里？」

她愣住了。

我说：「那封回信是不是你写的？」

她沉默，不置可否。

我问：「为什么？」

她咬着嘴唇，手紧攥着衣角。

「告诉我真相。」我说。

她怯生生看着我：「你怎么突然问这个？是谁跟你提起的？」

「我今天和束可可见面了，她说那封回信是替你送的。」

「.....我们刚分手，你就去找她？」

「这不重要。」

她不敢看我的眼睛。

「那封回信不是我写的，是陆北写的。」

「陆北？」

「他坚持要那么写……」

「你知道那封信的内容？」

她深吸了一口气，然后用力呼了出来，像是被拉长的感叹。

「当时你把情书交给陆北的时候，被我看到了。」

她说话的声音很小，「陆北喜欢束可可，而我喜欢你，我们都不想让你的情书送到束可可手里，所以我们设计了一个局。」

夜风吹在身上，有些冷。

「陆北写了一封回绝信，然后我让束可可把它带给你，为的就是让你彻底死心，这样我就可以有机会了。」于霏的眼神冰冷，但转而又有了怜悯，「但是看到你收到信后失魂落魄的样子，我心疼极了。任言，我亲手把那个神采奕奕的你杀死了，这是我这辈子做过的最最后悔的一件事。后来，我试着接近你，唤醒你，感化你，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心给你，都是为了赎罪。」

「怪不得。」我恍悟，「你一直以来无限度的包容我，是因为你心怀愧疚。」

她沉重而缓慢地点了头。

我说：「我知道你昨天那句话是什么意思了。」

「哪句？」

「你说，我们现在谁也不欠谁的了。」

11

其实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几句话就能讲明白——我掉进了别人设计的陷阱里，然后再也出来过，对方有一个是我的前女友，另一个是我曾追过的女孩儿的现男友，但是我丧失了情绪，对他们恨不起来。尤其是于霏，她已经弥补给我了太多，直到今天我仍觉得自己对她是有亏欠的。

对于陆北，我也恨不起来，但是报复不一定是情绪主导，我智商不低，很清楚地知道，他需要付出点代价。

我让几个朋友轮番邀请陆北，他拒绝了几次之后总算磨不过面子，答应出来一起吃个饭。

席间，他圆滑世故，高谈阔论，言语间总是高调凸显自己的能力。

我借机敬酒，说：「陆总混得不错啊。」

他摆了摆手，说：「没有，这不也回来了吗，混得好的哪里还回济宁啊。」

他这句话让在座的一些扎根济宁的人面子上有些挂不住。

有人打圆场：「别管外地本地，以后咱兄弟们苟富贵勿相忘！」

大家喊好，一起干了杯酒。

陆北说：「以后我就在济宁这圈子玩了，各位哥，兄弟，多带带我，我做市场调研这块，如果有好的资源给我介绍介绍。」

我说：「我身边倒是有个企业需要，我们哪天交流一下。」

他眼睛放光：「那太好了了任哥，来，我敬你一杯。」

散场后，他醉得不省人事，几个朋友把他抬着回了家。

过了几天，我给刘沁打电话，问她在这里适应的怎么样。

「很好啊。」电话那头她慵懒地说。

「晚上我请你吃饭。」

「哟，今天怎么这么主动了？」

「第一天没陪好你，赎个罪。」

「怎么赎啊？」

「带个帅哥跟你一起吃饭，算吗？」

挂上电话后，我又给陆北打了个。「喂，今天晚上抽空吃个饭，我帮你约了个有潜力的大客户。」

在运河边上，一个意大利人开的餐厅里，我和刘沁聊了会儿天，陆北稍稍来迟。

他带着金框眼镜，斯斯文文，最初我不知道刘沁是否喜欢这样的类型。但看他们渐渐聊的热火朝天，我也就明白接下来事件的走向了。

中间我借故先走，躲进餐厅外借来的车里，透过车窗看着饭店内的他们。

我突然觉得，我这么做是对的，的确该试炼一下他，如果他是个值得托付的人，那么束可可的幸福也就有保障了吧。

想到这里，我感到奇怪，为什么我还是这么在乎束可可呢？没有情绪的我，究竟潜意识里还隐藏了些什么？

一个小时之后，陆北和刘沁从饭店出来，去看了场电影。

我带上鸭舌帽，拉低帽檐，混在人群中，观察着他们。

电影散场，陆北送刘沁回住的地方。

酒店门口，刘沁踮起脚尖在陆北耳边说了一句话，陆北表情难掩慌张和兴奋。

刘沁微笑，眼中脉脉含情。

陆北点点头。刘沁主动勾起了他的手，然后一前一后进入了酒店。

这一切都被我用手机拍下来。

我把视频发给束可可，连同刘沁的房间号码。

接着，我把「崖上小猫」从微信黑名单里拉回，给她发了个信息：加我的新号吧，验证信息发「想你」。

然后我把陆北的微信号给她发了过去。

没过多久，束可可匆促来到酒店。二十分钟之后，她哭泣着从酒店出来，后面跟着陆北。陆北试图去牵她的手，但她用力甩开，给了他一记耳光。

陆北不停地跟她解释，费尽了口舌。

半小时之后，束可可的情绪似乎平复下来，她朝陆北伸出手，陆北掏出手机递给她。

这个戏码很套路，检查伴侣的手机，以验忠诚，但我想，崖上小猫应该已经发去了验证信息。

束可可看着陆北的手机，身体再次颤抖起来，她先是把手机砸向他，接着又重重扇了他第二记耳光，转身离去。

陆北呆立在原地很久，然后瘫坐在地上。

回过神来后，他捡起地上的手机，手指头狠戳了一番。

我的手机响了，来电显示是陆北。

「任言你他妈是什么意思！」他懊恼异常，「这一切都是你下的套是不是！」

「嗯。」我毫不掩饰。

「你他妈过来，是爷们就站在我面前！我饶不了你！」他捶胸顿足。

「好呀。」我从车里下来，走向他，「看到我了吗？」

他愣住，茫然四顾后找到了我。

「你他妈有病吧！」他怒目而视。

我走到他面前，说：「来，打我一下。」

他被我这样的举动弄得不明就里，下意识后退了一步。「任言你到底想干什么！」

「我对你激发不起来愤怒的情绪，所以没有动力打你。」我冷冷地看着他，「现在你打我一下，让我能有个理由。」

「你干嘛这么整我？！」他吼道。

「可能是因为高中的那封回信吧。」我说。

他惊诧了一下，然后说：「就当年的恶作剧而已，值得这样吗！」

我想了想，说：「应该是值得吧。」

他嘴唇嚅嚅着，然后抱着头蹲下，撕扯着自己的头发。

「你知道我喜欢了束可可多久吗！」他嘶吼着。

「大概跟我一样久吧。」我说。

他大声哭了出来，情绪彻底崩溃，引来了路人的围观。

我看着他歇斯底里的样子，觉得很无聊，于是回到了车里。

陆北，现在，可能，大概，我们谁也不欠谁的了。

12

听说，陆北连着几天都跪在束可可家楼下，但是束可可再也没有跟她说过一句话。

我给束可可发信息，说：对不起。

她好几个小时后才回我：谢谢你让我认清了他。

于霏没有留在这座城市，她又踏上了异乡的土地，但偶尔晚上还会给我发信息，说晚安，我也会回她，像之前习惯的那样。

李旬帮我约了一位北京的心理医生，他每个月都会来我们这里巡诊，号很难挂。

我毫无保留地将自己的经历告诉了大夫，他说可以用催眠疗法试一下。

催眠并没有一些影视剧或者小说中表现的那么神奇，无非就是通过描述一种场景，让病人在幻想中完成一些指令，达到解开心结的治疗目的。

医生说，希望我能在催眠场景中幻想出一个「束可可接受了我当年表白」的场景，然后跟她谈场恋爱，借着这个点，去重新找到被封闭的情绪。

我属于不太容易被催眠的那种人，连续进行了三次，都没进入状态。

「再试最后一次吧。」他说，「你必须完全信任我，一定要在内心对催眠的成功深信不疑，仔细听我的指令，沉浸在我的描述里，不断暗示自己看到的東西是真的，只有这样才能成功。」

「好的大夫。」我木然答应着。

随着轻音乐的响起，我逐渐放松，认真听着他的指令，很快就有些疲惫了。

他让我幻想出一间高中的教室，恍惚中，我脑海里开始有了些模糊的画面。

「大夫，我好像看到了。」我一开口画面就全散了。

「别说话，沉浸在感受里，继续想，想象刚上完体育课，你大汗淋漓，但是浑身舒畅，你走上楼梯，来到教室门前，你想见的那个人就在门内等你。」

脑海中的意象重新聚合，我摒弃了所有杂念，专注于想象中，模糊的画面逐渐变得清晰了。

我走在学校的走廊上，一步，两步，接近了尽头的教室。

现在，我就是高中，我就是高中时的任言，这不是幻想，这是真实存在的，我穿越了时空，进入了另一个平行世界，一定是这样的。

我走到教室门前，推开门，迈了进去。

无比真实的教室景象在我眼前展现，我已经无从分辨真伪。

一个女孩儿站在窗前，背影很美，听到我进门，她转过头来。

束可可。

她像我初见她时一样，楚楚动人。

「你那封信我看了。」她说。

我内心干涸龟裂的情绪河床突然涌出了汨汨水流，悲伤与哀恸，欣喜与兴奋，此刻都泛滥起来。

「哦。」我手足无措，羞赧地说，心脏砰砰直跳。

「我们可以试着交往。」她腼腆地低下头。

我没有说话，泪水从眼眶流出。

她抬头，走到我面前，轻轻擦拭我的眼泪。

她说：「答应我，好不好。」

「我……」欲言又止。

束可可，我不配啊，我这个人渣，毫无感情的人，即便和你交往，对你感情也会迅速冷却，你只会沦为我泄欲的工具，我这个垃圾根本不会让你幸福，所以怎么配和你在一起？

我后退了几步。

「怎么了？」她问。

我摇头。

「你不想让我做你女朋友吗？」

「不想。」我说着退到了教室门口。

「为什么？」她问。

我扯动嘴角装出笑容，然后转身走出教室，将门轻轻关上。

「因为我爱你。」

（全文完。故事根据原型人物真实经历改编，文中皆为化名。）

□ 小巫先生